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傅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傅傑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除檢察官聲請書附表：

(1)編號3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「113/6/4」，應更正為「113年4月30日」。

(2)編號11宣告刑欄所載「有期徒刑6月」，應更正並補充為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」。

(3)編號15罪名欄所載「竊盜」，應更正為「詐欺取財罪」。

(4)編號16判決確定日期欄所載「114/1/088」，應更正為「114年1月8日」。

(5)編號1至11備註欄所載「編號1-11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」，應於編號1至15備註欄更正並補充「編號1-15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6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」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且有二裁判以上，經定其執行刑後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

者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，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照）。至受刑人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6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5月8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附表編號16所示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、9、11、13、15至16所示之宣告刑得易科罰金，而如附表編號1至3、5至8、10、12、14所示之宣告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，依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檢附相關卷證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。

(二)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16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依上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另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按。審酌受刑人就所犯之罪為竊盜、偽造

01 文書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取財等罪，各罪之關聯性、
02 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
03 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法律所規定應執行
04 刑之內部及外部界線等，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
05 難評價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另
06 如附表編號11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因無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
07 上，而須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，自應依原宣告之刑執行之，
08 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10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慈思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7 附表：受刑人傅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